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轉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trong Venture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Theola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總代價80,000,000.00港元買賣瑪威有限公司（「瑪威」）之一(1)股已發行股份（為瑪威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瑪威應付及欠結Strong Venture Limited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轉讓股東貸款；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就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發行轉換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轉讓貸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使之生效以及與此相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就其中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